

#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

交大教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学籍警示与退学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2020年学籍警示与退学处理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学籍警示与退学处理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事关学生切身利益、优良学风建设和学校和谐稳定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教学、学工联动，责任到人，做到“零差错”。严格按照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开展该项工作，一方面，要做到依据明确、事实清楚、处理合理、程序规范；另一方面，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的解释工作和思想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### 二、处理对象及依据

#### 1.学籍警示

(1) 处理对象：非 2020 级普通本科学生。

(2) 处理依据：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四十条。学生在校期间，每学期开学补考后必修、限选不合格学分累计 $\geq 10$ 学分的，学院应予以书面学业警示，由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## 2. 退学处理

(1) 处理对象：非 2020 级普通本科学生。

(2) 处理依据：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。学生补考后必修、限选不合格学分累计 $\geq 20$ 学分的，学校给予退学处理。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告知书一周内，可申请降级试读一年，修读试读前不合格的课程，不申请试读者按退学处理。试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查同意，编入下一年度试读。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试读机会。

## 3. 降级试读学生处理

(1) 处理对象：2019 年降级试读学生

(2) 处理依据：《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。学生在试读期间，获得试读前不合格学分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学分者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查同意，解除试读，继续在试读期间所在年级学习，未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学分者，取消试读资格，应予退学。

## 三、处理程序

学院通过教务管理系统“成绩管理-查询分析统计”功能模块，按照学籍警示及退学处理条件，对本院学生学业成绩情况进行系统审查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）。

对于被学籍警示和退学处理的学生，学院应核对确认学生不合格学分情况，组织集中告知和约谈。对于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学生，学院送达学业警示通知单（在教务系统--成绩管理--不及格学生名单统计中下载）。对于达到退学处理条件的学生，学院送达退学告知书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将送达回执存档，对于申请降级试读学生，由学生填写《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试读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对于试读期满，达到解除试读条件的学生，学院指导学生填写《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解除试读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对于未能解除试读的学生，学生可以自己申请退学，对不申请退学的学生，学院汇总情况后，经学院领导签署明确处理意见、盖章后报送，9月18日前报送2019年降级试读学生跟踪情况表（详见附件5），及2020年新增退学降级试读学生汇总表（详见附件6），统一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报学校行文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学生学籍预警与退学处理操作流程  
2. 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退学处理告知书  
3. 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退学试读申请表  
4. 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解除试读申请表  
5. 重庆交通大学2019年降级试读学生跟踪情况表  
6. 重庆交通大学2020年本科学生学籍处理汇总表  
（附件请在教务处主页此通知附件栏下载）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联系人：王国亮，联系电话：62789007。

---

抄送：各教学单位。

---

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

2020年9月4日印发

---